



# 重庆受理四川办 川渝区域协同显成效 一起“特殊”的撤销企业冒名登记案

□唐静 本报记者 吕健

“本以为要专门跑一趟绵阳，结果在重庆就能提交手续并得以办理，真是太方便了！”重庆市甘先生感慨道。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城新区分局完成了这起“特殊”的撤销企业冒名登记案件。

2024年11月，甘先生到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称其身份信息被绵阳两家公司冒用登记，经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询，两家涉嫌冒名登记的公司均在绵阳市科技城新区辖区。依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的《关于开展区域内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相互受理、协同调查工作备忘录》相关政策，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予以受理移送，与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城新区分局无缝衔接，及时开展数据共享、信息公告、

取证核查等协同调查工作，确保案件顺利办结。

该案的成功办理标志着川渝两地“政务一体化”“联合执法”工作持续走深走实，正式迈入“跨省无感通办”新阶段，有效化解了经营主体、群众“多地跑”“折返跑”的痛点问题，进一步夯实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区域协同治理成果。

## 中西部唯一 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李祥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全国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十大典型案例，“成都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构建政府引导、行业协会主导、企业和服务机构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金融合作模式”成功入选，是中西部地区唯一上榜案例。

2023年底，成都高新区首创新“政府引导、行业协会主导、企业机构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金融合作模式，助力企业解决发展难题。政府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完善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依托区属平台公司盘活存量，上线融资服务端口“金融通”，打造“金熊猫”创新积分体系，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资源驱动和桥梁纽带作用，整合会员单位技术优势，强化与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担当企业“服务管家”与金融机构“翻译官”；同时，成都高新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一月一链”投融资对接活动，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打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调动企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

值得一提的是，知识产权金融合作模式推出以来，有效推动了“高知贷”“积分贷”等政策性产品放款金额增长，并发了全国首单以知识产权为担保的民营科创企业债券、全国首单“中试平台”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

2024年，成都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33.80亿元，同比增长148.16%，惠及企业501家次。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成都高新区的知识产权金融合作模式入选全国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是对该模式创新性和实效性的高度认可，也是成都高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显著成效。

下一步，成都高新区将持续实施“立园满园”行动，围绕知识产权服务新产品、新模式开发，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创新需求深度对接、互动融合，形成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为加快建设一流高科技产业区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提供知识产权坚实支撑。

## 南充市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召开工作部署会

□刘静雯 本报记者 黄福文 / 图



近日，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工作部署会，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晓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春节假期已结束，全体干部职工要迅速收心归位，从“节日模式”切换到“工作模式”，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奋斗姿态，全身心投入新一年工作中，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奋力实现新年“开门红”。

会议强调，一要统一思想，提振精神，迅速调整工作状态。要站在新的制高点，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做到“收假即收心、收心即尽心”。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人在岗、心在位、事在干”。要聚焦全年目标任务，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二要明确目标，再鼓干劲，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要鼓好“四劲”。一是“拼劲”，发扬“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迎难而上、攻坚克难；二是“闯劲”，勇于探索、敢于创

新，不断开创新工作新局面；三是“韧劲”，对认准的事情要一抓到底、久久为功；四是“狠劲”，敢于较真碰硬，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迈好“四步”。一是“走稳步”，坚持稳中求进，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二是“迈大步”，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早一步”，提前谋划、抢抓机遇，赢得工作主动权；四是“高一步”，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各项工作争创一流。要抓好“落实”。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三要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全面提升队伍素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要坚持“学中干、干中学”，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要克服因循守旧、安于现状的思想，勇于创新、敢于变革，不断开拓工作新境界。要大力弘扬团结协作、干事创业的良好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 新疆阜康市人民法院： 快审快结化纠纷 当庭履行显成效

□左芳霞 本报记者 王建武

近日，新疆阜康市人民法院高效处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让双方当事人剑拔弩张而来，相互谅解而归。该案标的数额为27000元，经庭前组织双方调解，被告当庭全部履行案涉款项，矛盾得到快速、圆满解决。

2023年10月28日，被告陈某某因从事养猪经营活动的生产需要，向原告尹某某购买猪用饲料而发生欠款，双方约定还款日期为2024年3月底，被告陈某某于2024年4月14日向原告

尹某某偿还欠款20759元，剩余27000元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推诿，剩余款项直至起诉后一直未支付。

为了及时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办案法官践行“如我在诉”理念，通过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案情，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听取原、被告意见，耐心析理释法，最终被告陈某某当庭向原告尹某某支付了剩余的27000元货款，最终促成该案案结事了。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重于泰山。依法维护食品安全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是审理与食品相关案件的重要原则。但对于“知假买假”者是否支持十倍赔偿，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 购买13瓶“过期酒”全程录像 索取10倍赔偿

近日，杨某某在某超市购买了各类红酒共13瓶，支付了货款5656元。某超市向杨某某出具了收款收据。

杨某某对购买过程进行了全程录音录像。随后，杨某某以某经营部出售过期食品为由，向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安法院）起诉，称其购买的红酒均为过期产品，要求该经营部退还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金。

### 法院：非实质消费者，索赔请求不予支持

在审理过程中，广安法院认为，虽然根据相关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之外，还可以要求经营者支付价款10倍或3倍赔偿金。但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应当具有生活消费需要的目的，且按照生活常识购买到过期食品具有偶发性。经广安法院查明，杨某某曾于2019年、2020年在重庆市所辖区县法院以购买到过期食品为由要求退货并支付十倍赔偿提起数十次诉讼。

杨某某的购买行为，从其购买的数量、购买地点以及购买时有意识地全程录音录像并对案涉红酒灌装日期和保质期特别拍摄等行为来看，再结合其近年来多次提起同类诉讼以获取惩罚性赔偿，这种有规划的、持续的牟利行为，客观上虽有利于抑制制售假冒伪劣、不符合食品安全商品等行为，对增强消费者的权利意识、鼓励运用惩罚性赔偿机制打假、打击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该行为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精神不相符，其身份也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的界定，故杨某某的消费者身份不宜确定。

同时，案涉的干红葡萄酒均未开封，杨某某实际未受到损害。遂判决某超市退还货款，杨某某退还案涉干红葡萄酒，对杨某某要求支付十倍货款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需要指出的是，在民事责任认定上，虽对杨某某十倍赔偿的请求不予支持，但并不影响某超市承担相关的行政责任。

杨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线索，提出司法建议。杨某某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杨某某的再审申请。

### 维权已变味 打假为牟利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通过本次的审理，我们对在一定阶段时间内集中在多地大量买入某一商品，然后在不同法院分别提起惩罚性赔偿诉讼，欲通过诉讼手段获得巨大经济利益，而不是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购买人，认定为已经超出了生活消费的范围，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的界定，不认定为消费者，对其十倍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虽未支持十倍赔偿，但对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坚决予以否定，并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提出司法建议，对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追究制裁，通过共同治理的方式规范生产者、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商家要定期清点货品，对于已到保质期的产品要及时更换。若遭职业打假人无理投诉，不应以金钱息事宁人，应寻求法律支持，积极应对诉讼。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5年2月25日15:00时在竞拍平台(https://paiwai.cai123.org.cn/拍卖以下标的：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33号附4号楼1层1楼2号房产(实际地址为：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龙溪路137号1层)，建筑面积：187.34㎡，拍卖参考价339.74万元，保证金30万元。标的展示：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4日止(节假日除外)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四川金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1020008666 遗失作废。 四川安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2TD0W5A)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2025年2月12日 四川金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1020008666 遗失作废。 四川安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2TD0W5A)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四川金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1020008666 遗失作废。 四川安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2TD0W5A)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便民服务 收费标准: 55元/行/天(13字1行) 广告热线 028-86782201 QQ: 76903615 微信: 13308082189 地址: 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传媒·红星国际2号楼1702室